证券代码:605303　证券简称:园林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9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3】049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对《问询函》关注的问题逐项进行了分析及核实,具体回复和说明情况如下:

1.关于业绩。公司于2021年上市,上市两年内业绩持续下滑。年报显示,公司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12.24亿元、归母净利润0.63亿元,同比下滑14.12%、43.74%;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5.12亿元,同比下滑57.97%;归母净利润-2.61亿元,由盈转亏。此外,近两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请公司:(1)结合2021年前后行业发展、竞争格局变化、产业链上下游情况、可比公司业务情况等,说明公司近两年业绩大幅下滑、经营活动现金流持续流出的原因及合理性;(2)补充披露公司2021年初主要在建项目名称、项目进度、收入确认情况,以及相关项目后续进展与收入确认情况,说明收入确认的方法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况;(3)结合行业趋势、公司2023年一季报亏损的情况,分析业绩下滑是否具有持续性,并说明已采取和拟采取改善经营业绩的措施。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一)结合2021年前后行业发展、竞争格局变化、产业链上下游情况、可比公司业务情况等,说明公司近两年业绩大幅下滑、经营活动现金流持续流出的原因及合理性;

1.园林资质取消后行业竞争日益加剧

根据住建部办公厅于2017年4月13日颁布的《关于做好取消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核准行政许可事项相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城【2017】27号)中相关要求,未来“各级住房城乡建设(园林绿化)主管部门不再受理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核准的相关申请”,且“各级住房城乡建设(园林绿化)主管部门不得以任何方式,强制要求将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等资质作为承包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的条件。”因此,部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经营资质已不再是承接业务的必要条件。

近年来,园林资质取消对市场竞争的影响日益凸显,行业门槛降低使得参与园林生态行业的企业数量不断增加,非园林专业行业的工程企业加快了对园林生态行业的布局,导致行业竞争日趋激烈。

2.产业链上下游具有不稳定性、资金回收周期延长

园林的上游行业为苗木、材料、劳务供应商等,上游行业受退林还耕相关政策、宏观经济形势、从业人员流动性等因素的影响,价格波动性较大。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市政单位,近年来受国家宏观调控影响,市政客户资金紧张,投资规模减小、节奏放缓,导致优质项目减少,工程结算延迟、客户回款放缓。

3.地产行业形势严峻波及园林生态行业

2021年的房地产调控措施使得地产企业融资环境持续收紧,地产行业形势依然严峻。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资料,2022年我国房地产开发企业投资额为132,895.00亿元,较2021年减少了14,707.08亿元,减少比例为9.96%。作为地产项目中不可或缺的部分,园林生态行业也遭受到了一定冲击。

4.公司近两年业绩及经营活动现金流变化符合行业特征

公司近两年业绩大幅下滑、经营活动现金流持续流出的原因主要系:①在绿化建设用地管理从严的背景下,部分项目工作面移交推迟,未按原有计划实施推进;②对于专项资金未到位的项目,公司暂缓推进施工,报告期工程项目施工量减少;③在物流、人员流动不畅的影响下,项目施工进度及回款放缓;④受行业竞争日益加剧、市政投资节奏放缓等影响,行业内竞争对手增加、优质项目资源减少,工程结算延迟、客户回款放缓。

公司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近两年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营业收入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同比增长率	2021年同比增长率
美丽生态	61,305.33	175,690.68	-65.11%	24.73%
正和生态	34,950.94	113,438.90	-69.19%	6.82%
东珠生态	124,203.67	271,074.91	-54.18%	15.95%
文科园林	91,774.31	192,629.11	-52.36%	-23.57%
元成股份	32,691.19	57,292.94	-42.94%	-19.84%
诚邦股份	79,973.49	131,392.65	-39.13%	14.51%
平均值	70,816.49	156,919.87	-53.82%	3.10%
本公司	51,435.56	122,370.94	-57.97%	-14.12%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各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

由上表可知,近两年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营业收入整体呈下行态势。受行业特性影响,各公司当年实现的业绩同时受年初在手订单及新增订单等影响,所以在年度业绩指标上会体现部分个体差异,但整体趋势基本一致。

单位: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2年度	2021年度
美丽生态	-53,579.09	2,345.87
正和生态	-33,912.65	10,771.04
东珠生态	3,478.52	48,079.29
文科园林	-36,894.11	-166,116.03
元成股份	-5,278.31	4,895.45
诚邦股份	-5,539.19	2,193.13
平均值	-21,954.14	-16,305.21
本公司	-26,168.94	6,173.81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各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

2021年、2022年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平均值分别为-16,305.21万元及-21,954.14万元,公司近两年规模净利润情况与行业情况相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单位:万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2年度	2021年度
美丽生态	-60,916.84	-5,529.58
正和生态	-17,953.45	-49,964.89
东珠生态	-60,449.95	-40,833.04
文科园林	-61,673.35	-89,260.52
元成股份	-10,113.19	24,098.24
诚邦股份	-29,819.93	-14,704.72
平均值	-40,154.45	-29,368.75
本公司	-12,326.70	-23,198.62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各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

园林工程施工企业通常先行支付施工人员工资、施工费用和材料款,而收到发包方的预付款和工程进度款比例较低。“前期垫付、分期结算、分期收款”的施工结算方式在较大程度上影响着工程施工企业的现金流。因此,园林工程施工企业普遍存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值的情况。2021年、2022年公司可比上市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平均值分别为-29,365.75万元、-40,154.45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表现与行业趋同,同时公司2022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2,326.70万元,较2021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3,198.62万元略有好转。

综上,公司近两年的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可比公司趋势一致,符合近两年行业特性。

(二)补充披露公司2021年初主要在建项目名称、项目进度、收入确认情况,以及相关项目后续进展与收入确认情况,说明收入确认的方法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况;

1.关于公司收入确认方法的说明

公司主营业务为园林绿化工程项目,园林工程施工收入主要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在合同期内确认收入,本公司采用投入法,即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根据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公司园林景观设计收入、苗木销售、养护及运维收入,根据具体业务性质与合同约定,按照履约进度在合同期内确认收入或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公司主营园林绿化工程业务收入,同行业上市公司东方园林、东珠生态、岭南股份、天域生态的收入确认方法均为时段法确认,即在合同期内按照投入法确定的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公司的收入确认方法和原则与同行业保持一致。同时,公司取得发包方或工程监理确认的产值报告、工程进度单等外部依据,将发包方或工程监理确认的产值进度与履约进度进行对比,以确认履约进度的准确性,经对比,公司确认的履约进度与发包方或监理方确认的履约进度差异较小,公司前期收入确认具有合理性。

(二)分项列示2021年和2022年主要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对方及关联关系、交易背景、期末余额、账龄及是否逾期、坏账准备计提方法、金额及比例、已采取的催收措施等;

2021年前十大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关联关系	交易背景	期末余额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坏账准备金额	坏账计提比例	已采取的催收措施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潜南市华州区恒辉城镇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24,966.39	798.01	15,743.07	8,425.30		按组合计提	3,299.27	13.21%	积极协商,获取客户出具的还款计划
潜南市园林绿化处、潜南市鑫源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13,151.14	-	-	13,151.14		按组合计提	2,630.23	20.00%	积极推进结算和商务催款谈判
宿迁市住宿和城乡建设局	非关联方	工程款	9,269.81	9,269.81	-	-		按组合计提	463.49	5.00%	积极推进结算和商务催款谈判
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8,670.91	8,670.91	-	-		按组合计提	433.55	5.00%	履约中
陕西威楠高科(集团)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8,561.82	-	8,401.82	160		按组合计提	872.18	10.19%	积极推进结算和商务催款谈判
安庆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5,614.52	-	5,614.52	-		按组合计提	561.45	10.00%	积极推进结算和商务催款谈判
郑州森惠漫花里花卉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5,227.23	5,227.23	-	-		按组合计提	261.36	5.00%	积极协商,获取客户出具的还款计划
兰溪市扬子江生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	工程款	4,331.04	1,488.82	-	2,842.22		按组合计提	642.89	14.84%	履约中
天津天保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3,538.52	-	-	3,538.52		按组合计提	707.7	20.00%	积极推进结算和商务催款谈判
郑州市森林公园	非关联方	工程款	3,203.60	145.6	400.41	2,657.58		按组合计提	578.84	18.07%	积极回该单位进行商务催款谈判
小计			86,534.98	25,600.38	30,159.82	30,774.76			10,450.96		
2021年应收账款金额			139,359.80	-							
占比			62.09%								

2022年前十大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关联关系	交易背景	期末余额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坏账准备金额	坏账计提比例	已采取的催收措施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潜南市华州区恒辉城镇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24,966.39	-	798.01	15,743.07	8,425.30	单项计提	17,523.91	70.19%	发解款函
潜南市园林绿化处、潜南市鑫源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13,151.14	-	-	-	13,151.14	按组合计提	6,575.57	50.00%	发解款函并积极协商
宿迁市住宿和城乡建设局	非关联方	工程款	9,269.81	-	9,269.81	-	-	按组合计提	926.98	10.00%	积极推进结算和商务催款谈判
阜阳市城南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8,454.86	8,454.77	0.09	-	-	按组合计提	422.75	5.00%	积极推进结算和商务催款谈判
上海交通建设总承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8,415.32	8,221.26	194.05	-	-	按组合计提	430.47	5.12%	积极推进结算和商务催款谈判
陕西威楠高科(集团)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8,061.82	-	-	7,901.82	160	按组合计提	1,660.36	20.60%	积极推进结算和商务催款谈判
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5,796.35	-	5,796.35	-	-	按组合计提	579.64	10.00%	履约中
徐州市市政园林局	非关联方	工程款	5,664.40	5,664.40	-	-	-	按组合计提	283.22	5.00%	积极推进结算和商务催款谈判
郑州森惠漫花里花卉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5,227.23	-	5,227.23	-	-	单项计提	3,362.67	64.33%	发解款函
天津天保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3,409.28	-	-	-	3,409.28	按组合计提	1,704.64	50.00%	发解款函并积极协商
小计			92,416.58	22,340.43	21,285.54	23,644.89	25,145.72		33,470.21		
2022年应收账款金额			165,115.23	-	-	-	-				
占比			55.97%								

由上表可知,公司主要应收账款客户均为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客户,因工程款的资金主要来源于财政资金,工程款的支付受市政部门的内部审批、整体财政资金安排等因素影响,款项收取需经一定的程序和时间完成,同时因市政客户资金紧张,财政结算放缓等因素,应收账款结算周期增加,从而导致一年以上应收账款金额较大。除潜南市华州区恒辉城镇建设有限公司、郑州森惠漫花里花卉科技有限公司因2022年信用风险进一步增加从而个别计提应收账款减值外,其他应收账款符合合同约定及行业特性,按照应收账款账龄分别不同比例计提坏账准备。潜南市华州区恒辉城镇建设有限公司、郑州森惠漫花里花卉科技有限公司工程款情况的具体情况详见本问题回复3、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原因及合理性。

(三)结合公司坏账计提政策、交易对方经营状况和偿债能力变化、期后回款情况和同行业公司坏账计提情况等,说明本期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占比、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金额大幅提升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前期应计提未计提、2022年集中计提大额减值进行利润调节的情形。

1、公司坏账计提政策:

(1) 应收账款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应收账款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5%
1-2年	10%
2-3年	20%
3-4年	50%
4-5年	80%
5年以上	100%

按账龄组合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美丽生态	未批露账龄组合计提比例					
正和生态	5%	10%	10%	30%	50%	100%
东珠生态	5%	10%	10%	30%	50%	100%
文科园林	5%	10%	15%	20%	50%	100%
元成股份	5%	10%	20%	30%	50%	100%
诚邦股份	5%	10%	20%	50%	80%	100%
平均	5%	10%	15%	32%	56%	100%
本公司	5%	10%	20%	50%	80%	100%

从上表可知,公司账龄为2-3年、3-4年、4-5年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略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其他账龄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相比基本一致。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2) 应收账款账计提政策执行情况

公司上述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在报告期内一贯执行。

2、2022年应收账款计提坏账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年			2021年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4,831.05	25,524.02	46.75	3,855.11	3,855.11	14.9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0,284.18	29,077.17	53.25	135,504.69	21,882.50	85.02
合计	165,115.23	54,601.19	100	139,359.80	25,737.61	100

2022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为54,601.19万元,同比2021年增加28,863.58万元。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增加主要系:

(1)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客户增加所致。因潜南市华州区恒辉城镇建设有限公司、郑州森惠漫花里花卉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度存在信用风险进一步增加的情况,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上述应收账款计提减值准备。上述交易对方经营状况和偿债能力变化具体情况详见本问题回复3、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原因及合理性。

(2)公司2022年度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有所增加系公司主要客户为政府机构、事业单位客户,受经济下行、财政结算放缓等因素,应收账款结算周期增加。

公司2022年末应收账款中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余额	其中:2022年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账面价值	计提比例(%)
潜南市华州区恒辉城镇建设有限公司	24,966.39	17,523.91	14,224.64	7,442.48	70.19
郑州森惠漫花里花卉科技有限公司	5,227.23	3,362.67	3,101.31	1,864.56	64.33
恒大系应收账款	4,637.44	4,637.44	83.79		100.00
合计	34,831.05	25,524.02	17,409.74	9,307.03	

3、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原因及合理性:

(1)对潜南市华州区恒辉城镇建设有限公司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

①公司与潜南市华州区恒辉城镇建设有限公司相关项目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10日与恒辉城建签订“潜南市华州区潜华起义纪念馆及沿线生态环境提升工程设计、施工、采购总承包(EPC)项目”施工合同。

根据合同约定:“每月根据监理及发包人审核完成工程量金额的75%支付进度款。当月工程量在下个月15日前支付当期工程进度款,项目完工后30天内组织验收,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完成结算编制并申报,并支付至监理及发包人审核完成工程量金额的 80%,经结算审计,3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审计价的85%。在质保期满一年后一个月内支付至结算审计价的93%,两年质保期结束一个月内一次性无息支付剩余至结算审计价的100%(如与其他条款冲突按本条执行)。”

该项目于2019年4月19日完成工程验收。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项目已完成工程审价,工程审价金额为8,747.66万元,已开票 3,000.00万元,未开票5,747.66万元,已收款3,000.00万元,剩余应收款5,747.66万元。该项目收款比例为34.29%,业主单位未按照合同约定条款支付。上述款项,2018年未逾期2,869.04万元,2019年未逾期3,257.64万元,2020年未逾期5,135.33万元,2021年未起至2022年未逾期5,747.66万元。(逾期金额指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日期未付款的金额)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16日与恒辉城建签订“潜南市华州区少华山AAAA级景区及310国道生态环境治理工程(EPC)项目”施工合同。

根据合同约定:“每月根据监理及发包人审核完成工程量金额的65%支付进度款。当月工程在下个月15日前支付当期工程进度款,项目完工后30天内组织验收,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完成结算编制并申报,并支付至监理及发包人审核完成工程量金额的80%。经结算审计,3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审计价的97%。两年缺陷责任期结束一个月内一次无息支付剩余至结算审计价的100%(如与其他条款冲突按本条执行)。”

该项目于2020年10月19日完成工程验收。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项目已完成工程审价,工程审价金额为16,915.47万元,已开票0.00元,未开票16,915.47万元,已收款1,300.00万元,剩余应收款15,615.47万元。该项目收款比例为7.69%,业主单位未按照合同约定条款支付。上述款项,2018年未逾期1,399.99万元,2019年未逾期8,752.57万元,2020年未逾期1,635.53万元,2021年未起至2022年未逾期15,108.00万元。(逾期金额指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日期未付款的金额)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9日与恒辉城建签订“潜南市华州区美丽乡村景观绿化提升改造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工程款”施工合同。

根据合同约定:“每月根据监理及发包人审核的已完工工程量产值65%支付进度款。当月工程量在下个月15日前支付当期工程进度款,项目完工后30天内组织验收,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完成结算编制并报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审核,并支付至监理及发包人审核完成工程量金额的80%。经结算审计,3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审计价的85%。在缺陷责任期满一年后一个月内支付至结算审计价的93%。两年缺陷责任期结束一个月内一次性无息支付剩余至结算审计价的100%(如与其他条款冲突按本条执行)。”项目2019年1月9日签订合同,合同施工期为4个月,缺陷责任期为2年。

该项目于2019年4月23日完成工程验收。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项目已完成工程审价,工程审价金额为3,603.26万元,已开票0.00元,未开票3,603.26万元,已收款0.00元,剩余应收款3,603.26万元。该项目收款比例为0.00%,业主单位未按照合同约定条款支付。上述款项,2018年未逾期2,589.27万元,2019年未逾期3,217.34万元,2020年未逾期3,351.03万元,2021年未起至2022年未逾期3,603.26万元。(逾期金额指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日期未付款的金额)

②对潜南市华州区恒辉城镇建设有限公司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因工程施工进展中,工程款支付未达预期,2020年7月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向全国工商联出具杭园绿函【2020】5号《关于申请协调解决陕西省各地政府紧急支付公司应付工程款的函》,申请协调解决公司在潜南签约市政工程所欠工程款的相关问题。2020年9月陕西省工商业联合会向潜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关于请反馈拖欠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款情况的函》,经领导批示,要求高度重视该函件。

潜南市华州区恒辉城镇建设有限公司响应批示,与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多次友好协商,同时2021年末恒辉城建出具300万元商业承兑汇票偿还其他应收款。

公司根据恒辉城建政府平台公司背景、双方协商进展、所收到的商业承兑汇票,综合判断款项收回具有一定的保障,款项未存在进一步减值迹象,因此2021年公司对其所形成的应收账款根据公司坏账计提政策按账龄法计提减值准备。

2022年,经双方进一步协商,4月恒辉城建向公司出具《工程款支付计划书》,根据计划书其说明因其为政府全资平台公司,承担地方政府公益性项目的建设及支付责任,由于当地财政资金紧张前期支付未能按照合同履行,但是其承担全部支付责任,并根据财政及政府的平台资金情况,两年内付清,每年支付50%,可以分多次支付。但实际履约过程中,恒辉城建未按《工程款支付计划书》支付工程款,公司多次与恒辉城建沟通款项支付未果。

2022年12月公司咨询浙江东麾律师事务所律师意见后,于2022年6月8日就工程项目款向发包人郑州森惠漫花里花卉科技有限公司致函催款,发包人未按函件要求支付工程欠款,也未予以答复。

再者,通过公开信息查询,郑州森惠于2022年6月被列为失信人,其大股东郑州森惠园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实控人于2022年也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根据上述种种迹象显示郑州森惠已严重失信且其履约能力欠佳,债权短期内实现的难度较大,已进一步发生信用减值。为此,公司除积极通过法律方式催款外,特聘请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上述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风险进行评估,经评估,郑州森惠应收账款可回收金额约为1,864.55万元,公司参考咨询报告结果,对郑州森惠的全部应收账款计提个别减值准备。

综上,公司2022年对郑州森惠漫花里花卉科技有限公司所欠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具有合理性。

(3)对恒大系客户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

2021年下半年,恒大集团的应收款项遭遇大面积违约,应收账款无法及时回款。

公司通过公开渠道搜集债务人目前经营状况的信息,如恒大集团已经公开的违约涉诉情况、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将涉恒大集团有限公司债务风险相关诉讼案件移送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集中管辖的通知、三大国际信用评级机构均下调恒大信用评级、恒大集团发布公告的已发生实质性债务违约情况等,综合判断债务人的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

公司通过公开查询的资料,了解到恒大集团自从发生债务危机以来,虽然在努力自救,但是由于债务金额巨大,房地产行业的外部情况并未明显好转,恒大的债务危机进一步恶化,且未来还可能面临更多的实质性违约。

2021年,公司对于恒大系应收款项是否能收回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针对恒大集团相应应收款项,公司按照预计损失率100%单项计提减值准备。2022年相关影响暂未消除,应收账款回笼仍具有极大的不确定性,因此公司持续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计提比例与2021年保持一致。

综上,公司2021年对恒大系客户所欠款项单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且2022年保持该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公司2022年新增对渭南市华州区恒辉城镇建设有限公司、郑州森惠漫花里花卉科技有限公司所欠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且对恒大系客户保持原单项计提减值准备方法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前期应计提未计提、2022年集中计提大额减值进行利润调节的情形。

【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了解、评估并测试与应收账款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制度;

2、执行分析性程序,按不同客户类型对其信用风险进行分析,同时检查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编制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明细表,与客户以及工程规模的结算条款进行对比,对于异常事项分析其原因;

3、检查收入确认的依据,如工程施工合同、预计收入成本、成本投入情况,项目施工进度及第三方监理确认的产值;向主要客户发函询证当期交易发生额和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关注主要客户的回款期并检查主要客户的回款,以验证营业收入金额、应收账款余额的真实性、准确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2年
应收账款余额	139,359.80	165,115.23
发函金额	112,366.20	139,600.34
发函金额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80.63%	84.55%
回函金额	104,028.30	133,987.07
回函金额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74.65%	81.15%

同时,我们执行以下替代程序:

(1)对报告期内收入增加额真实性进行替代测试查验,查验的具体内容包括:①获取报告期内工程施工项目信息表,查验主要工程施工项目的招投标资料、施工合同、外部产值依据、银行收款回单等资料,核对账面入账数据与外部产值依据是否一致、客户名称是否一致、付款单位与账面单位是否一致,并关注上述单据上的日期。②执行收入截止性测试,获取资产负债表日前后5天的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合同、外部产值、银行收款回单依据等资料,核对至收入明细表,检查业务内容、时间是否与公司收入确认时间一致,是否存在跨期现象。

(2)对报告资产负债表日后的收款检查:检查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编制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明细表,核对账面入账数据与银行收款回单、外部产值依据数据是否一致、付款单位与账面单位是否一致。

替代测试的核查比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2年
替代测试金额	8,337.89	5,503.97
回函相符金额	104,028.30	133,987.07
合计	112,366.20	139,491.05
占应收账款的比例	80.63%	84.48%

2021年、2022年营业收入发函及回函情况具体见问询函回复问题一会计师核查程序3。

4、根据新金融工具规则,评估管理层对于预期信用损失的制定是否合理,同时比较报告期内公司客户及其信用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5、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对应收账款客户个别认定的判断情况,包括公司管理层对个别认定客户欠款采取的催收措施、还款承诺的履约情况、客户个别认定判断的依据等。

6、获取公司减值测试明细表,检查公司信用减值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准确性。

7、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关数据进行对比包括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期后回款等,确认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期后回款是否存在差异,并分析其原因。

8、对单项计提减值的应收账款客户所履行的审计程序:

(1)渭南市华州区恒辉城镇建设有限公司:

①获取对应的施工合同、招投标文件、补充合同、预计变更文件、开工及竣工报告、第三方监理信息、产值资料、审价报告等进行穿行测试及细节测试,将公司账面收入确认进度与第三方工程进度相匹配,对于已审价项目,获取审价报告,与公司账面含税收入进行匹配。经复核,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公司账面确认的累计含税收入与外部监理工作量确认单的差异率分别为-1.52%、-0.73%、2.31%、0.00%(2021年均已审价,账面已按审价结算金额进行调整),差异较小,公司整体的收入确认情况与外部依据相匹配;

②实施函证程序

按准则要求,对于恒辉城建各期收入及应收账款余额进行独立发函,并亲自取得回函,同时对函证发函地址、回函地址查验确认函证有效性。各年与潜南市华州区恒辉城镇建设有限公司发函及回函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内容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发函金额	当期营业收入	14,511.54	10,520.13	1,106.75	695.98	
	累计收入	14,511.54	25,031.67	26,138.42	26,836.41	26,836.41
	应收账款余额		8,843.72	23,248.62	24,966.39	24,966.39
回函金额	当期营业收入	14,511.54	10,520.13	1,106.75	695.98	
	累计收入	14,511.54	25,031.67	26,138.42	26,836.41	26,836.41
	应收账款余额		8,843.72	23,248.62	24,966.39	24,966.39
回函情况	回函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③工程盘点及访谈

对项目进行现场实地考察和工程盘点,在工程管理总部人员陪同下对上述项目进行现场走访,查看项目的施工范围、施工内容与合同约定是否一致;对项目现场施工人员进行访谈,了解项目的基本信息与施工进度情况与在公司内部获取的信息是否一致;就了解到的项目信息与工程管理总部陪同人员讨论,分析现场了解到的信息与其在项目管理过程中了解到的信息是否一致。查阅了甲方的工商登记信息;实地走访客户,核查其与公司交易的真实性,对甲方关键经办人员进行了访谈,主要询问了其基本情况以及与公司的交易情况、结算方式、交易金额、交易价格及是否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获取了访谈对象对上述事项的确认;

④通过公开信息查询渭南市华州区恒辉城镇建设有限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诉讼、异常经营及失信等情况;

⑤查阅公司向全国工商联出具杭园绿函【2020】5号《关于申请协调解决陕西省各地政府紧急支付公司应付工程款的函》及2020年9月陕西省工商业联合会向渭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关于请反馈拖欠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款情况的函》;

⑥对甲方出具的商业承兑汇票进行查验,此外,查阅甲方出具的《工程款支付计划书》并对该计划书期后履约情况进行查验;

⑦2023年3月16日,针对公司2022年未按还款计划进行还款事宜向甲方进一步实地访谈了解还款情况及未来偿还计划;

⑧获取浙江东麾律师事务所2023年3月17日出具的《法律分析报告》,对于渭南市华州区恒辉城镇建设有限公司欠付工程款事宜及甲方偿债能力获取法律分析意见;

⑨获取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于应收款项可收回性出具的咨询报告,评价评估机构的专业胜任能力,分析其所采用的评估方法、评估所采用的依据和假设的合理性。

郑州森惠漫花里花卉科技有限公司:

①获取项目工程建设期监理工作量确认单,2020年、2021年公司账面确认的累计含税收入与外部监理工作量确认单的差异率分别为1.54%、1.49%,公司整体的收入确认情况与外部依据相匹配;

②按准则要求,对于郑州森惠各期收入及应收账款余额进行独立发函,并亲自取得回函,同时对函证发函地址、回函地址查验确认函证有效性。各年与郑州森惠发函及回函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内容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发函金额	当期营业收入	16,714.28	7.95	-
	累计收入	16,714.28	16,722.23	16,722.23
	应收账款余额		5,227.23	5,227.23
回函金额	当期营业收入	16,714.28	7.95	-
	累计收入	16,714.28	16,722.23	16,722.23
	应收账款余额		5,227.23	5,227.23
回函情况	回函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③通过公开信息查询郑州森惠漫花里花卉科技有限公司设有限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诉讼、异常经营及失信等情况;

④2022年3月30日,对甲方进行实地访谈,此外,查阅甲方出具的《工程款支付计划书》,并对该计划书期后履约情况进行查验;

⑤2023年3月21日,针对公司2022年未按还款计划进行还款事宜向甲方进一步实地访谈了解还款情况及未来偿还计划;

⑥获取浙江东麾律师事务所2023年3月17日出具的《法律分析报告》,对于郑州森惠漫花里花卉科技有限公司欠付工程款事宜及甲方偿债能力获取法律分析意见;

⑦获取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于应收款项可收回性出具的咨询报告,评价评估机构的专业胜任能力,分析其所采用的评估方法、评估所采用的依据和假设的合理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1、公司应收账款逐年增长具有合理性,应收账款占比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收入核算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前期收入确认合理。

2、公司2022年对渭南市华州区恒辉城镇建设有限公司、郑州森惠漫花里花卉科技有限公司所欠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且对恒大系客户保持原单项计提减值准备方法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前期应计提未计提、2022年集中计提减值进行利润调节的情形。

3.关于其他应收款。年报显示,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账面余额5,124.13万元,主要为监管资金、保证金和押金,近九成账龄在3年以上,本期计提坏账准备2,228.83万元,累计计提3,300.67万元。其中,第一大欠款方恒辉城建应收余额4,301.28万元,账龄为3-4年,本期计提2,218.82万元,累计计提坏账准备3,019.07万元。请公司:(1)补充披露公司对恒辉城建其他应收款的具体情况,包括与公司关联关系、形成时间和原因、逾期情况、已采取和拟采取的催收措施、回款情况等,并披